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4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秉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78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秉豐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共伍罪，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至五「應沒收之物欄」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上開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秉豐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規定，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發生時間、編號3發生時間、損失物品應更正如附表二編號1、3所示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，餘均引用

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、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，竟心生貪念而為行竊，有多次竊盜等前案紀錄，竟仍不知悔改，再犯本案，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自前所受刑之執行記取教訓，且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，惟念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兼衡其犯罪時所採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得物品之價值，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（三）、沒收：

1.被告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、編號2黑色保冷袋、深藍色側背包，業經合法發還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之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憑（警卷第37、3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該等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。

2.被告竊得如附表二「應沒收之物欄」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3.被告竊得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汽（機）車駕照各1張、金融卡10張、信用卡7張，價值均不高，且係具有專屬性之個人證件，倘被害人申請註銷、補發、更改，原卡片、證件即失去功用，故倘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並無影響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更可能因刑事執

行程序之進行，致使被告及被害人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，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罪名及宣告刑
0	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	林秉豐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0	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	林秉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「應沒收之物欄」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	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	林秉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「應沒收之物欄」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	如附表二編號	林秉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

01

	號4所示	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「應沒收之物欄」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	林秉豐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「應沒收之物欄」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

03

附表二：

編號	被害人	居住地址	發生(現)時間	發生地點	損失物品、新臺幣	應沒收之物
0	梁文黃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	113年02月27日20時30分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	電動自行車1輛、電動自行車充電器1個，總計價值13,000元。	無
0	林柔媽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六樓之1	113年02月27日10時24分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前	黑色大型保冷袋1個(價值375元)、Kipling牌深藍色側背包1個(價值1,500元)、格式A5工作筆記1本，總計損失1,875元整。	格式A5工作筆記1本
0	張宗誠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113年02月27日12時13分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	000UNCE牌、咖啡色錢包1個(價值900元)內含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汽(機)車駕照各1張、金融卡10張、信用卡7張、現金5,000元，總計損失5,900元整。	000UNCE牌、咖啡色錢包1個、現金5,000元
0	洪宜慈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	113年02月27日10時37分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前	KYT牌全罩式安全帽1頂、黑底紅藍線條款式(附耳機)，價值5,000元整。	KYT牌全罩式安全帽1頂、黑底紅藍線條款式
0	王宣朗	臺南市○○	113年02月27	臺南市○○區	紫色ipad平板1台	紫色ipad平

(續上頁)

01

		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巷 00 弄 00 號 三樓2	7 日 13 時 05 分	○ ○ 路 ○ 段 00 號一樓前	(價 值 10,000 元 整) 。	板1台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